



對照與互文——由敦煌本《唐太宗入冥記》 之結構考察唐代「入冥」敘事的模式與意涵

廖秀芬

南華大學文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唐太宗入冥事」於唐代有以文人的視角記敘，如筆記小說，唐·張鷟《朝野僉載》「太宗入冥事」；有經民間藝人講唱而流傳，再由後人加以記載，如敦煌本 S.2630《唐太宗入冥記》，故事情節由簡而繁，以不同的視角對太宗入冥事的描述，可一窺當時朝野、民間對太宗的評騭。本文以內容較豐，流傳較廣的敦煌本 S.2630《唐太宗入冥記》作為主要考察對象，將其分為「入冥」、「冥界」、「還陽」三個階段，透過「唐太宗入冥事」與「唐代入冥故事」的情節對照，進而瞭解彼此間的共時性互動。以帝王作為入冥者，有其特殊意涵，如社會權力結構及倫理中的君臣觀。在情節發展上雖有異於一般入冥者，但比對後發現「唐代入冥」在情節發展上有一定的套式，情節內涵則反映了民眾對於幽晦不明的冥間的想像及對死而復生的渴望。

關鍵字：入冥、遊冥、地獄、互文性



Comparison and Intertextuality: Inspect the Pattern and the Meaning of Tang Dynasty’s Entering the Underground World Via the Structure of “Taizong Entering the Underground World”

Hsiu-Fen Liao*

Abstract

“Taizong Entering the Underground World” was Narra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terati in Tang Dynasty, such as a note novel, Zhang Zhuo “Chao Ye Qian Zai”: Taizong Entering the Underground World. In Dunhuang S.2630, “Taizong Entering the Underground World” was circulated and recorded by the folk artists. The story goes from simple to complex and describes entering the underground world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We can peep the criticisms of Taizong by the court and the people at that time.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Dunhuang S.2630, “Taizong Entering the Underground World”, which is rich in content and widely circulated. It was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entering the underworld, i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Nanhua University.



the underworld, and returning to life". Through the comparison of "Taizong Entering the Underground World" and "Tang dynasty entering underground world", we can understand the synchronic interaction between each other. Taking the emperor as the one who entering the hell has its special meanings, such a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power and the view of monarchs in ethics. Although the former is different from the latter in plot development, there is a certain pattern in between after comparison. The significance of plot reflects people's imagination of hell and the desire for reviving.

Keywords: Entering the Underground World, Touring the Underground World, Hell, Intertextuality



一、前言

唐太宗入冥故事在唐代便已流傳，有唐代筆記小說，〔唐〕張鷟（660-740）《朝野僉載》的「太宗入冥事」；有敦煌本 S.2630《唐太宗入冥記》，此故事在朝野及民間流傳著，意味著眾人對於「帝王」入冥抱持強烈的好奇心，陽世帝王進入冥間所受到的待遇、經歷，面對陰間的「帝王」及「審判」該如何應對等，皆是眾人所欲一探究竟。唐以後，「唐太宗入冥故事」繼續以不同的體裁流傳著，如明清小說《西遊記》第十回「二將軍宮門鎮鬼，唐太宗地府還魂」及第十一回「還受生唐王遵善果，度孤魂蕭瑀正空門」¹、寶卷《唐王游地獄寶卷》²，相較唐代其他入冥故事，足見其影響較大且流傳久遠。

所謂入冥故事，大致是指某人經由某一管道，如作夢、生病、猝死、迷路等，其靈魂與肉體分離，魂魄被冥府吏卒拘捕到冥界，接受冥王審判，最後因某種原因得以還魂的歷程³。唐代因佛教興盛，神秘的「冥界」、「審判」成為宣傳佛教之因果、輪迴，是教化民眾的最佳利器；於是「入冥故事」便以不同的形式、體裁呈現，如文人筆記小說、佛教靈驗記、講唱變文等，在不同的社會階層流傳著，除了藉以傳播佛教因果報應思想外，更起著勸戒民眾功用。

「入冥故事」始於六朝，完備於唐代，唐以後仍繼續流傳著，不論是宗教

¹ 〔明〕華陽洞天主人校：《西遊記（世德堂本）》，收於《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唐太宗入冥故事」除了《西遊記》一書有記述外，《隋唐演義》、《混唐後傳》二書也皆有述及，然因成書年代與《西遊記》相差不遠，且所記「唐太宗入冥故事」明顯承襲《西遊記》，故暫不列入討論文本。

² 方步和編著：《河西寶卷真本校注研究》（甘肅：蘭州大學出版社，1992），頁 54-77。

³ 關於「入冥故事」的界定，澤田瑞穗提出：「冥途旅行，意指人在睡夢之中，或是壽命將盡，被拘提至冥府審判，幸獲無罪開釋，得以還陽的經過。」日·澤田瑞穗《修訂地獄變：中國的冥界說》（東京，平河出版社，1991），頁 75。



思想的傳播抑或是勸戒教化的功效，「入冥故事」似蜘蛛網，交織、影響著各個時代的民眾，其情節的多樣化，有簡有繁，有同有異。此正符合國學者朱麗婭·克里斯蒂娃（Julia Kristeva, 1965-至今）所謂的「互文性」：

文本意謂著文本間的置換，具有互文性（intertextualité）：在一個文本的空間裡，取自其他文本的若干陳述相互交會和中和。

又，任何文本的建構都是引言的鑲嵌組合；任何文本都是對其他文本的吸收與轉化。⁴

文本非憑空而創，往往借鑒、取材其他文本，再進行調整、改造，創造出新的文本，而同一主題的文本，在不同的體裁不斷被使用，以傳達出不同的思想及意涵。

具體來說，所謂的「互文性」，在李桂奎〈中西“互文性”理論的融通及其應用〉有進一步的詮釋：

「互文性」意味著幾乎任何文本都有可能成為其後文本的範本，後起文本總會不同程度、不同方式地仿效先期文本，從而在相互參照、彼此牽連中形成文本與文本之間的古今互動的演變過程。……「互文性」提醒我們，在審視各種文學現象的「古今演變」時，既要注意前後古今文本的彼此互動，又要注意前後及周邊文本的回環往復；既關注「歷時性」的文本傳承，又關注「共時性」的文本互動，無疑大大地開拓了我們的眼界。因而，「互文性」視野下的文學「古今演變」應該是一個充滿了

⁴ 〔法〕朱麗婭·克里斯蒂娃著，史忠義等譯：《符號學：符義分析探索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頁 51、87。



回環往復的「動態」過程，也是一個各種文本之意義不斷增殖的過程。⁵

探討文本之間的互文性，需同時關注古今文本的「歷時性」與「共時性」的傳承及互動，始能進一步了解文本在歷史、社會的定位及意涵。

本文以內容較豐，流傳較廣的敦煌本 S.2630《唐太宗入冥記》作為主要考察對象，並輔以唐代筆記小說，〔唐〕張鷟（660-740）《朝野僉載》的「唐太宗入冥事」，將其分為「入冥」、「冥界」、「還陽」三個階段，透過「唐太宗入冥事」與「唐代入冥故事」的情節對照，進而瞭解彼此間的共時性互動。唐代佛教盛行，佛教徒為了向世俗大眾宣傳佛教義理、招徠信徒，以通俗的靈應故事作為宣傳之用，於是產生了大量宣傳佛家因果報應、地獄觀的筆記小說集，如唐臨《冥報記》、戴孚《廣異記》⁶、牛僧儒《玄怪錄》⁷、張讀《宣室志》⁸、道世編《法苑珠林》⁹等；還有北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¹⁰是唐五代小說的淵藪，如「報應類」、「神類」、「鬼類」及「再生類」等，其中帶有警惕世人的「入冥故事」也占了一定的比例，此正可作為「唐代入冥故事」之共時性探討。

以敦煌本 S.2630《唐太宗入冥記》為考察對象的相關研究，如陳志良〈唐

⁵ 李桂奎〈中西“互文性”理論的融通及其應用〉，《社會科學戰線》2016年第8期，頁144-145。

⁶ 〔唐〕唐臨，方詩銘輯校：《冥報記》；〔唐〕戴孚，方詩銘輯校《廣異記》，《古小說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2）。以下徵引，以此版本為主，不另作註。

⁷ 〔唐〕牛僧儒，程毅中點校：《玄怪錄》（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以下徵引，以此版本為主，不另作註。

⁸ 〔唐〕張讀：《宣室志》，《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以下徵引，以此版本為主，不另作註。

⁹ 〔唐〕釋道世，周叔迦、蘇晉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以下徵引，以此版本為主，不另作註。

¹⁰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以下徵引，以此版本為主，不另作註。



太宗入冥故事的演變》¹¹、鄭紅翠〈唐太宗入冥故事系列研究〉¹²、張家豪〈從敦煌本《唐太宗入冥記》論《西遊記》中「太宗入冥」故事之運用〉¹³等，以「主題研究」為主軸，多著重於「唐太宗入冥事」歷時性的情節分析。

唐代入冥故事的相關研究，有夏廣興、王伶〈漢譯佛典與唐代入冥故事〉¹⁴、邵穎濤〈唐代“入冥”題材小說與冥界觀念的演變〉¹⁵、王晶波〈果報與救贖：佛教入冥故事及其演化〉¹⁶等，多著重於入冥意涵及情節演變的探討。本文將以此為基礎，進而加深、加廣「唐代入冥故事」在不同體裁之共時性的互動之考察。

二、入冥：陽世爭議至終之評騭

生人無法任意進出冥界，所謂「入冥」通常是指某人的魂魄，因某種原因，及某種方式進入冥界。在靈肉分離後，魂魄才得以進入冥界，故多數情節以「死亡」作為入冥必經的歷程，在陽世的作為，未獲論斷是非對錯，故由專人追之，押送到冥府進行對質。透過「唐太宗入冥事」作為主要探討對象，再輔以「唐代入冥故事」，藉以了解唐代「入冥」情節之共性及殊性，蓋 S.2630《唐太宗入冥記》前缺（見附錄），故無從得知。故據張鷟《朝野僉載·唐太宗入冥事》

¹¹ 陳志良：〈唐太宗入冥故事的演變〉，《新壘月報》第 5 卷第 1 期，1935 年；後收入白化文、周紹良：《敦煌變文論文錄》，台北：明文書局，1985 年 1 月，頁 753-765。

¹² 鄭紅翠：〈唐太宗入冥故事系列研究〉，《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6 卷第 4 期，2014 年 7 月，頁 84-91。

¹³ 張家豪：〈從敦煌本《唐太宗入冥記》論《西遊記》中「太宗入冥」故事之運用〉，《敦煌學》第 31 輯，2015 年 3 月，頁 47-63。

¹⁴ 夏廣興、王伶：〈漢譯佛典與唐代入冥故事〉，《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第 37 卷第 2 期，2008 年 3 月，頁 56-61。

¹⁵ 邵穎濤：〈唐代“入冥”題材小說與冥界觀念的演變〉，《江漢論壇》，2010 年 11 月，頁 84-88。

¹⁶ 王晶波：〈果報與救贖：佛教入冥故事及其演化〉，《敦煌學輯刊》2015 年第 3 期，頁 20-27。



所載，略知一二：

太宗極康豫，太史令李淳風見上，流淚無言。上問之，對曰：「陛下夕當晏駕。」太宗曰：「人生有命，亦何憂也？」留淳風宿。太宗至夜半，奄然入定，見一人云：「陛下暫合來，還即去也。」帝問：「君是何人？」對曰：「臣是生人判冥事。」太宗入見，冥官問六月四日事，即令還。向見者又迎送引導出。（頁 148-149）

太宗自知命在旦夕，因「奄然入定」的方式「入冥」，由「專人」引之，並告知不久便可返回陽世。太宗入冥的原因，是冥官為了解「六月四日事」，而招其魂魄入冥。

關於「六月四日事」在敦煌本 S.2630《唐太宗入冥記》則有較具體的描述：

崔子玉奏曰：「二太子在來多時，頻通款狀，苦請追取陛下。□□稱訴冤屈，詞狀頗切，所以追到陛下對直。」（頁 1967）

太宗被招到冥間，是因建成、元吉二太子一再向閻王訴說他們的冤屈。閻王為他們作主，派專人到陽間追取太宗魂魄到冥間「對質生前事」，即唐史上有名的「玄武門之變」¹⁷。據此可知，「唐太宗入冥事」之「入冥」情節為：

入冥方式	入冥原因
因病突然去逝→專人引之	對質生前六月四日事（玄武門之事）

¹⁷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太宗》卷 2：「（武德）八年，進位中書令。初，高祖起太原，非其本意，而事出太宗。及取天下，破宋金剛、王世充、竇建德等，太宗功益高，而高祖屢許以為太子。太子建成懼廢，與齊王元吉謀害太宗，未發。九年六月，太宗以兵入玄武門，殺太子建成及齊王元吉。高祖大驚，乃以太宗為皇太子。」（台北：鼎文書局，1979 年），頁 26。



對照與互文——由敦煌本《唐太宗入冥記》
之結構考察唐代「入冥」敘事的模式與意涵

比對「唐代入冥故事」之「入冥」情節，類似者有：

〔唐〕唐臨《冥報記》：		
篇名	入冥方式	入冥原因
〈唐王璿〉	永徽二年六月九日，暴 病死→四人追取來	貞觀十八年，任長安佐史之日， 何因改「李須達」籍？（頁 69-71）
〈唐張法義〉	貞觀十九年，病死 →兩人追取來	貞觀十一年，法義父使刈禾，法義 反顧，張目罵父，不孝。（頁 75-76）
〈唐頓丘李氏〉	貞觀年中，因病氣斷 →兩人追之	何因行濫沽酒，多取他物？擬作 《法華經》，已向十年，何為不造？ （頁 94）
〔唐〕戴孚《廣異記》：		
〈田氏〉	遇疾暴卒 →被追至地府	性好畋獵事，恆養鷹犬為事（頁 18）
〈席豫〉	開元初，暴卒 →隨吏見王	何故生取其（羊）肝（頁 34）
〈六合縣丞〉	開元中暴卒 →被拘見判官	何以枉殺此輩（四羊）（頁 142）

入冥者多因病而亡或暴卒，有「專人」帶領前往地府，再由判官與之對質「生前事」，以上「入冥」情節在唐代入冥故事，為常見套式。然而，帝王入冥多少受到禮遇，由專人「引之」，一般則多被冥卒「追之」。

入冥者從帝王到百姓，各個階層皆須對生前的所作所為負責，大至國家大事的決策，小至民眾的興趣、日常或待人處事等。陰陽相隔，生人無法任意進入冥間，僅能藉由「突然死亡」，使靈肉分離，再由專人帶領魂魄前往冥府，接受審判。故「唐太宗入冥事」太宗入冥的原因，直指「六月四日事」，此事件關乎太宗是否為保「太子之位」而親弒手足，其終究須對自己的所作所為付



出代價。

在唐代入冥故事中的入冥方式，並不僅限於「死後入冥」，還有坐禪、夢中、行至某處、祂人所攝/所邀¹⁸等方式；有因某種因緣得以「未亡進出冥界」¹⁹。此外，還有某些人因獲得某種權限得以「不限次數，自由進出冥界」，如唐臨《冥報記·唐柳智感》柳智感為「生人冥判」，夜判冥事，晝臨縣職，故穿梭於陽冥兩界三年。（頁 77-79）；戴孚《廣異記·鉗耳含光》鉗耳含光則受已故妻所邀，於日暮還陽，翌日又入冥探亡妻。（頁 32-33）。由此推知，人們對於實有的身軀，虛無的靈魂，有一定的眷戀，對於未知的冥界充滿好奇。故事中的入冥者透過入冥獲取「冥界」的訊息，當再度回到陽世時，得以將在冥府的所見所聞等各類情況傳達給身邊的親人，多數用以警惕世人，於陽世勿殺生、勿不孝、勿做傷天害理之事，免下地獄受苦難。

「唐太宗入冥事」較為特別的是，入冥者為「帝王」，在「唐代入冥故事」中是較為少見的，如唐臨《冥報記·周武王》所述，入冥者是周武王的「監膳」，入冥的原因是被已在「冥間」的周武王以證人的身分召見，並要他帶口信還陽：「（武帝）語儀同云：『為聞大隋天子，昔曾與我共事，倉庫玉帛，亦我儲之。我今身為白帝，為滅佛法，極受大苦，可為吾作功德也。』」（頁 50）小說家置前代帝王入冥受審、受罪，乃因生前「滅佛法」，武王並無還陽，此宣揚佛教教義意味濃厚，藉以警惕世人崇敬三寶。

¹⁸ 「以坐禪方式入冥」，如唐臨：《冥報記·唐釋慧如》，頁 5；「從夢中入冥」，如戴孚：《廣異記·呂譚》，頁 38、〈李進士〉，頁 44；「行至某處入冥」，如唐臨：《冥報記補遺·唐兗州人》，頁 85-87、戴孚：《廣異記·劉可大》，頁 62。

¹⁹ 「祂人所攝/所迫/所邀而入冥」，如唐臨：《冥報記·隋大業客僧》，頁 18-19；戴孚：《廣異記·潘尊師》，頁 11、〈盧氏〉，頁 16-17、〈孫明〉，頁 19-21、〈劉鴻漸〉，頁 22-23、〈張御史〉，頁 29-30、〈李洽〉，頁 31、〈鉗耳含光〉，頁 32-33、〈仇嘉福〉，頁 57-59、〈王儻〉，頁 61-62。



「唐太宗入冥事」由唐人張鷟（約 658-730）²⁰所撰，收於《朝野僉載》，此書主要記載張鷟生活在唐代武后、中宗、睿宗三朝和玄宗前期「朝野見聞」的一部隨筆雜記²¹，所載〈唐太宗入冥事〉應是當時朝野或民間所流傳的故事。張鷟離唐太宗時期（598-649）不遠，就算民間盛傳「唐太宗入冥事」，為避免受到政治牽連及僭越冒犯，應傳而不述。

細看張鷟所敘述的「唐太宗入冥事」，仍提及「六月四日事」，但輕描淡寫，無量罪之說，還陽後的太宗，僅追查生人判冥事的冥官為陽間何人，文末僅應證「官皆由天」一事。由當時文人所載，涉及帝王之事，只能避重就輕、轉移焦點、留下空白，不似在民間所流傳的敦煌本 S.2630《唐太宗入冥記》以唐太宗為主軸敘述其在冥間的遭遇，帝王身處冥府，其身分、權力、待遇已發生變化；文中如實的呈現唐太宗的種種情緒反應。

三、冥界：重置信仰建構之秩序

入冥者進入未知場域——冥界，在冥界的經歷、感受，是入冥故事的重點，可藉此了解唐代時期人們對於冥界的認知。然而，以「帝王」作為入冥者，在冥界所遭遇的對待是否與一般民眾相同？抑或有其特殊之處，甚或特別禮遇之，皆令人感到好奇。以「唐太宗入冥故事」作為主要觀察對象，再輔以「唐代入冥故事」的「冥界」情節，考察二者情節的共時性互動。

²⁰ 據程毅中考證，張鷟當生於顯慶三年（658年）左右；卒年七十三，則當卒於開元十八年（730）前後。參程氏：《唐代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頁 109-110。

²¹ 據程毅中：《唐代小說史》謂：「《朝野僉載》主要記載武后時期的事跡，對於當時政治的黑暗腐敗，酷吏的陰狠殘暴，都有所揭露。書中也記載了一些神怪故事和笑話趣聞，具有小說成分。……但全書文學性較差，只能看作小說史的史料。」，頁 114。



張鷟《朝野僉載》所載「唐太宗入冥事」的「冥界」情節：

帝問：「君是何人？」對曰：「臣是生人判冥事。」太宗入見，冥官問六月四日事，即令還。向見者又迎送引導出。（頁 149）

僅以簡短的數句敘述之，情節為「冥官問六月四日事」→「專人遣返陽世」，概述冥官的身分「生人判冥事」及冥官問訊「六月四日事」，關於故事人物的表情、情緒、動作、對話等，則未述及。

敦煌本 S.2630《唐太宗入冥記》則鉅細靡遺的描述唐太宗於冥界的所遇、所感及所表。唐太宗於「冥界」的情節發展為，「憶起罪行」→「拒拜閻王」→「生人冥判」→「請託授書」→「求返陽世」→「勘其功德」→「閱簿添壽」→「索賄授官」。為了解唐太宗入冥故事與唐代入冥故事的共時互文性，並對照帝王入冥與一般民眾入冥的差異性。以下將依序討論各情節。

（一）憶起罪行

唐太宗在冥界，由「使人」帶路前行時，便憶起在陽世的罪過：

（太宗）驚而言曰：「憶得武德三年至伍年收六十四頭□□日，朕自親征，無陣不經，無陣不歷，殺人數廣。昔日□□，今受罪猶自未了，朕即如何歸得生路？」憂心若醉。（頁 1965）

唐太宗表面上憂心在此戰場上殺人無數的行為，即將在冥府受到審判及相對的懲罰，但從上述的描述可知，太宗內心對這場「戰無不勝」之役²²，感到非常

²² 〔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卷 2：「（武德三年）九月，太宗以五百騎先觀戰地，卒與世充萬餘人相遇，會戰，復破之，斬首三千餘級，獲大將陳智略，世充僅以身免。……（武德四年二月）因誡通曰：『待兵交即放煙，吾當率騎軍南下。』兵才接，太宗以騎沖之，挺身先進，與通表裏相應。賊眾殊死戰，散而復合者數焉。自辰及午，賊眾始退。縱兵乘之，俘



自豪。

在唐代的人冥故事，還未見有人冥者，一入冥間便憶起在世時的罪過，而悔恨不已。多數入冥者是被迫至冥府後，經冥官的訊問後，才得知生前之「罪福」。唐太宗身為帝王，在世時的一舉一動，皆由起居郎書之，其重要事跡及作為也為朝廷、百姓所關注²³，此讓入冥的唐太宗深知將面對訊問，而更加心虛，不得不自我解嘲。唐代入冥故事，入冥者的身分，有朝廷官員、市井小民、僧人、家奴、老母、人妻，未有帝王²⁴，故無法比對之。

(二) 拒拜閻王

當陽世的帝王與冥間的鬼王，於冥間相遇的情景：

使人唱喏，引至殿□□設拜，皇帝不施拜禮。殿上有高品一人喝云：「大唐天子太宗皇帝，何不拜舞？」皇帝未喝之時，猶校可，一見被喝，便即高聲而言：「索朕拜舞者，是何人也？朕在長安之日，只是受人拜舞，不慣拜人。殿上索朕拜舞者，應莫不是人？朕是大唐天子，閻羅王是鬼團頭，因何索朕拜舞？」閻羅王被罵，□□羞見地獄，有恥於群臣。（頁1965）

斬八千人，於是進營城下。……太宗率史大奈、程麟金、秦叔寶、宇文歆等揮幡而入，直突出其陣後，張我旗幟。賊顧見之，大潰。追奔三十里，斬首三千餘級，虜其眾五萬，生擒建德於陣。……」（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頁26-27。

²³ 〔後晉〕劉昫：《舊唐書·褚遂良》卷80：「其年，（褚遂良）遷諫議大夫，兼知起居事。太宗嘗問曰：『卿知起居，記錄何事，大抵人君得觀之否？』遂良對曰：『今之起居，古左右史，書人君言事，且記善惡，以為鑒誡，庶幾人主不為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之耶？』遂良曰：『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君舉必記。』黃門侍郎劉洎曰：『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亦記之矣。』太宗以為然。」，頁2729-2728。

²⁴ 〔唐〕唐臨：《冥報記》有〈周武帝〉（頁49-50）一篇，入冥者為武帝身邊負責膳食的「監膳」。



唐太宗的情緒反應，前後不一，從憂心不已、心不在焉，到對閻王破口大罵。情緒的轉折點為，被「喝云：『大唐天子太宗皇帝，何不拜舞？』」太宗雖知在陽世的「罪過」，但於冥間被喚為「大唐天子太宗皇帝」，瞬間喚起唐太宗身為皇帝的自尊心，便當著眾臣的面，訓斥了閻羅王一頓。

然而，唐太宗並非從頭到尾都擺出一副崇高的姿態，當對待有利害關係的判官（崔子玉）時，態度則有非常大地轉變：

皇帝曰：「卿何不上廳與朕相伴語□？」崔子玉奏曰：「臣緣官卑，不合與陛下同廳對坐。」帝曰：「卿至（在）長安之日，卿即官卑，今在冥司，須□（伴）□上來。」崔子玉拜了，□□□坐。（頁 1968）

冥間的判官「崔子玉」，在太宗眼裡地位卻是比鬼團頭——閻羅王崇高，在冥司受到唐太宗的禮遇，可與陽世的皇帝平起平坐。對太宗來說為判官「崔子玉」是返回陽世的「關鍵人物」；而與之地位相當的「閻羅王」，並不會隨伺在旁，協助太宗處理在冥間的種種事宜或給予意見，所以不拜閻羅王，對太宗來說，並沒有太大的威脅，但若不好好對待握有生殺大權的判官，後果恐無法預料。

唐太宗入冥來到地位尊崇的最後審判者「閻羅王」跟前，仍以陽世帝王之姿自居，不願服從冥間鬼王的命令。閻羅王被陽世的帝王「唐太宗」辱罵，並沒有予以反擊，而是惱羞成怒，懲處左右，不願再面對太宗，轉由判官「崔子玉」審判，崔子玉為「生人冥判」於陽世為唐太宗之「輔陽縣尉」，故在冥間仍以太宗的臣子自居。崔子玉為了陽間的官職及家人，對太宗畢恭畢敬，並設法要讓太宗延壽，藉以換取官職、俸祿。在冥間判官崔子玉對唐太宗來說，並非僅僅是陽世的臣子，而是有求於此人，令太宗得以返回陽世的關鍵人物，故為了取得信任，得以與之平起平坐。由此觀之，陽世帝王到了冥間，使倫理中



的君臣觀發生倒置的情形，如陰間的冥王被陽世的帝王反制，轉由其他判官代審；陰間的判官地位卻與陽世的帝王齊平，並回顧在陽世的太宗是否有造功德，似在數落不曾做任何功德的太宗。當冥間判官與陽世帝王為了雙方的利益，而動搖了自身的權力，後續情節的發展，往往為了取得「利益」而遷就對方，時而出現二者身分倒置的情況。

在唐代的人冥故事，未有人冥者不拜閻羅王的情節，只有在陽世為帝王的唐太宗，才敢如此回應。此段情節僅發生於特定人物身上，多數入冥者身處冥府，哪敢對「閻羅王」不敬，祂可是最後的審判者。

（三）生人冥判

判官崔子玉為「生人冥判」，在陽世是唐太宗的臣子，到冥間則為判官，如今要審判自己的主子，在審判唐太宗前，便有許多的顧忌和擔憂：

使人奏曰：「伏惟陛下且立在此，容臣入報判官□□□速來。」訖，使者到廳前拜了，「啟判官，奉大王處分，將太宗皇帝生魂到，領判官推勘，見在門外，未敢引入。」□（崔）子玉聞語，驚忙起立，惟言「禍事」。兼云：「子玉是人臣，□□遠迎皇帝，卻交（教）人君向門外祇候，微臣子玉□□乖禮！又復見任輔陽縣尉，當家伍百餘口，躍馬肉食。□是皇帝所司（賜），今到冥司，全無主領之分，事將□怠。若勘皇帝命盡，即萬事絕言。或若有壽，□□長安，伍佰餘口，則須變為魚肉。豈不緣子玉冥司□乖。」此時崔子玉憂惶不已。（頁 1965-1966）

崔子玉身為人臣卻怠慢之，在審判前，便思考到陽世的種種，及太宗是生是死的審判結果，對他陽世親屬的影響。貴為天子的唐太宗，在冥界，並沒有受到



特別的禮遇，同樣由使人帶領到審判廳，在門外等候通報。

在廳外等候的唐太宗，內心同催判官一樣，有所擔憂、不安，「皇帝見使人久不出來，心口思惟：『應莫被使者於催判官說朕惡事？』皇帝□時，未免憂惶。」唐太宗深怕使者說出對他不利的言語。由此可知，在冥界，無論身分高低貴賤，一律照冥間的程序進行，入冥者及審判者，立場對立，卻因個別特殊的身分，而產生許多揣測與不安的情緒。

唐代的人冥故事，有數篇「生人判冥事」情節者，如唐臨《冥報記》的〈唐柳智感〉（頁 77-79）；張鷟《朝野僉載》的〈夏文榮〉（頁 37）、〈夏榮〉（頁 43）、〈王湛〉（頁 164）；牛僧孺《玄怪錄》的〈董慎〉（頁 53）；〔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的〈于昶〉（頁 700）等，其中〈唐柳智感〉為「生人判冥事」的代表，如陳登武〈論唐代地獄審判的法制意義——以《佛說十王經》為中心〉謂：「『生人判冥事』的書寫，開始於唐朝，而唐臨首創焉！〈唐柳智感〉條，寫柳智感『夜判冥事，晝臨縣職』」²⁵，敘述柳智感跨越陰陽兩界，於陽間任官職，同時也於陰間判冥事。

S.2630《唐太宗入冥記》與「唐代人冥故事」，「生人判冥事」的情節發展，較不同，S.2630《唐太宗入冥記》著重描寫判官（崔子玉）與受審者（唐太宗）爾虞我詐、互相猜疑的對話。崔子玉同時是在陽間唐太宗及在陰間閻羅王的下屬，一方面要不枉閻羅王託付審判的重責大任，一方面又要保住陽間的官位及五百餘口人。於是利用冥官的職權，盡可能的滿足「唐太宗」的需求，並協助其「回到陽世」，並獲致陽間官職晉升。至於「唐代人冥故事」的「生

²⁵ 陳登武：〈論唐代地獄審判的法制意義——以《佛說十王經》為中心〉，《法制史研究》3，頁 54。



人判冥事」的情節則多為冥官回到陽世，向某些人洩漏天機、解答疑惑，如壽命長短、任何官職、懸而為決的案件及勸做功德以延壽等。

(四) 請託授書

唐太宗入冥前身邊的大臣李淳風，為了不讓太宗在冥界受到阻撓或刁難，便為其準備書信，屆時再轉交給當時的判官：

此時皇帝緣心□□，便問崔子玉：「卿與李乾（乾）風為知己朝廷否？」崔子玉□□（答曰）：「臣與李乾風為朝廷。」帝曰「卿既與李乾風為知己朝廷，情分如何？」子玉曰：「臣與李乾風為朝廷已來，□□管鮑。」帝曰：「甚濃厚！李乾風有書與卿，見在□□。」崔子玉聞道有書，情似不悅。皇帝遂取書，分付崔子玉跪而授之，拜舞謝帝訖，收在懷中。皇帝問崔子玉，「何不讀書？」崔子玉奏曰：「臣緣卑，不合對陛下讀□□□（朝廷書）有失朝儀。」帝曰：「賜卿無畏，與朕讀之。」崔子玉既□□□命拜了，對帝前拆書便讀。子玉讀書已了，情意□□，更無君臣之禮。對帝前遙望長安，便言：「李乾風□□真共你是朝廷，豈合將書囑這箇事來！」皇帝聞此語，毛地自容。遂低心下意，軟語問崔子玉曰：「卿口書中事意，可否之間，速奏一言，與寬朕懷。」崔子玉答曰：「得則得，在事實校難。」皇帝又問（聞）道校難之□，□意慘然。（頁 1966-1967）

李淳風請託唐太宗轉信給崔子玉，似乎是讓崔子玉沒面子，李淳風在陽世雖為好友，但陰間的事哪由得你插手，下指導棋。唐太宗雖貴為天子，但在冥間處於劣勢，要開口向陽世的下屬崔子玉求情，有口難開，故藉書信傳達乞求的心意，確實達到效果。



查索目前所收集的「唐代入冥故事」有一則與請託授書有關，戴孚《廣異記·阿六》：

饒州龍興寺奴名阿六，竇應中死，隨例見王。地下所由云：「汝命未盡，放還。」出門，逢素相善胡。其胡在生，以賣餅為業，亦於地下賣餅。見阿六忻喜，因問家人，並求寄書。久之，持一書謂阿六曰：「無可相贈，幸而達之。」言畢，推落坑中，乃活。家人於手中得胡書，讀云：「在地下常受諸罪，不得托生，可為造經相救。」詞甚淒切。其家見書，造諸功德。奴夢胡云：「勞為送書，得免諸苦，今已托生人間，故來奉謝，亦可為謝妻子。」言訖而去。（頁 149）

由冥間死者請託入冥者授信給陽世家人，死者向家人訴說在地獄所受的苦難而不能托生，請家人為他造經作功德，以求解脫托生。書信作為溝通、表述的工具，在「入冥故事」可超越空間的限制，入冥者成為請託者，將陽間的信件攜至冥間，或將冥間的書信攜至陽間，信件隨著入冥者穿越陰、陽，將人或鬼/神的訴求、心意傳達另一空間的人或鬼/神²⁶。

（五）乞返陽世

重返陽間是突然被捉——入冥者心中所渴望的，他們還來不及與親人道別，或還有願望未了，故眷顧著陽世的一切：

遂即告子玉曰：「朕被卿追來，束手□至，且緣太子年幼，國計事大，不忘歸生多時。如□□朕三五日間，與卿卻到長安，囑咐（付）社稷與

²⁶ 魏晉時期的志怪小說中的「入冥」題材，已有出現為冥間傳信而入冥的情節，如〔魏〕曹丕：《列異傳·蔡支》收於魯迅《古小說鈎沉》（山東：齊魯書社，1997），頁 90；〔晉〕干寶《搜神記·胡母班》（台北：鼎文書局，1978），頁 27。



太子了，□來對會非晚。」皇帝此時論著太子，涕淚交流。（頁 1967）

唐太宗擔心年幼的太子，掛心國家的大事，回去幾天囑付之，再來冥間也不遲。「唐代入冥故事」有直接讓入冥者返回陽間七天，為自己作福的，如唐臨《冥報記·唐孔恪》：「官謂恪曰：『汝應先受罪，我更放汝歸家七日，可懃追福。』」恪大集僧尼，行道懺悔，精勤行道，自說其事。至七日，與家人辭訣，俄而命終。」（頁 67-68），這七天對「孔恪」來說是非常的珍貴，除了為自身做功德外，將在冥間的所見所聞傳達給陽世的親人，也能好好與家人道別。又，戴孚《廣異記》〈呂譔〉：「呂譔嘗晝夢地府所追，隨見判官。判官云：『此人勳業甚高，當不為用。』譔便仰白：『母老子幼，家無所主。』」（頁 38）、〈周頌〉：「因哽咽悲涕，向乘云：『母老子幼，漂寄異城，奈何而死，求見修理。』」（頁 146）皆是入冥者於陰間，對判官的乞求、控訴及無奈，家中母老子幼，該如何是好。

（六）勸其功德

生前所為之善惡，皆載明於冥間「文簿」，入冥者無須為自己的福罪辯解，判官請專人審其功德，藉以將功贖罪、福罪相抵，而獲生機：

崔子玉以手招之，……走到廳前拜了，上廳立定……在長安之日，有何善事，造何□□（功德）？……子童（童子）向前叉手啟判官云：「皇……來並無善事，亦不書寫經像，……陰道與（以）功德為憑，今皇帝……帝卻歸生路。崔子玉又問……□□善童子啟判官曰：「皇帝……下大赦，三度曲恩，崔子玉曰：「……判放著三萬六千五百五十……造多少功德？」善童子曰：「此事……量功德使即知。」」（頁 1968）



由冥間掌管善惡文簿的童子回報判官，雖然太宗在世時，「並無善事，亦不寫經像」未為己積功德，但在「下大赦，三度曲恩」在赦罪犯人方面，卻讓他積下許多功德。

「唐代入冥故事」如，唐臨《冥報記·隋孫寶》：

主司引寶見官，官謂寶無罪，放出，寶因請問曰：「未審生時罪福定有報不？」官曰：「定報。」又問：「兼作罪福得相屏除不？」官曰：「得。」寶曰：「寶隣里人某甲等，生平罪多福少，今見在外，寶母福多罪少，乃被久留。若有定報，何為如此？」官召問主吏，吏曰：「無案。」乃呼寶母勘問，知其福多罪少，責主吏，吏失案，故不知本案狀輕重罪。官更勘別簿，如所言，因命釋放，配生樂堂。（頁 23）

人之罪福是否可以相抵或善惡有報，是眾人心中的疑惑，抑或是想像及想望？此人冥者目睹已亡之母在地獄受苦，於是向判官提出：「寶因請問曰：『未審生時罪福定有報不？』官曰：『定報。』又問：『兼作罪福得相屏除不？』官曰：『得。』寶曰：『寶隣里人某甲等，生平罪多福少，今見在外，寶母福多罪少，乃被久留。若有定報，何為如此？』」這是大家心中理想的善惡有報，且是公平、公正的，但實際上，卻願與事違，經常發生誤判的情形，若沒有遇到平反，恐永遠受禁地獄中。

然「唐代入冥故事」也不乏正面例子，如戴孚《廣異記·盧氏》：

大夫謂曰：「弟之念誦，功德甚多，良由《金剛經》是聖教之骨髓，乃深不可思議功德者也。」……遂命取高座，令盧升坐，誦《金剛般若波羅密經》，網中人已有出頭者，至半之後，皆出地上，或褒衣大袖，或



乘車御雲，誦既終，往生都盡。（頁16）

盧氏之功德之大，為證明其實，直接在冥間「升高座，誦《金剛般若波羅密經》」使在地獄受罪之人得以離苦得樂，脫離地獄苦海。也應證了盧氏確實是「深不可思議功德者」。

（七）閱簿添壽

入冥者返回陽間，最大的心願便是更改生死簿的數字，以延長壽命，但任何人都無法改變這既定的命運，就連掌有生死簿的冥官也無此權限，文中較多的描述是私自為之：

將來，逡巡取到，放在案□□□□□□□□本院，喚即須來。」六曹官唱喏，卻歸本□（院）□□□皇帝曰：「此案上三卷文書，便是陛下命祿。及造□□，一一見在其中。今欲與陛下檢尋勾改，未敢擅□。」皇帝曰：「依卿所奏，與朕盡意如法勾改。」崔子玉卻據□□而坐，檢尋文部簿，皇帝命祿歸盡。遂依命祿上□□命祿額上添祿，又注：「十年天子，再歸陽道。」（頁1984）

崔子玉主動提起可以幫唐太宗勾改生死簿添祿，雖自知擅改生死簿是違法的，但此作為是為了討太宗歡心，讓他歸陽世後，能想到在陽世任官的「蒲州縣尉」並加以提拔之，互相得利。冥官握有生死簿，應是查閱、依法行事，而非為了己利，擅改他人壽祿。此時判官握有延長壽命至高無上的權力，只要在生死簿上畫上一筆，便得以讓返回陽世的人冥者延長壽命，這是入冥者何其渴望之事，對生死了然於心。

至於「唐代入冥故事」有關更改生死簿者有，鍾輅《前定錄·韋泛》：



且恃其故人（冥官），因求其祿壽。其人不得已，密謂一吏引於別院，立泛於門。吏入，持一丹筆來。書其左手曰：「前楊復後楊，後楊年年強，七月之節歸玄鄉。」²⁷

因冥官不察，誤追韋泛，再加上冥官為人冥者的舊識，想必有一定的交情，故韋泛得知「誤追」得以放歸，欣喜不已，便向故人求祿壽。故人因有錯在先，也只能答應韋泛的請求，冥官為其添祿的描述，則較為隱晦，並沒有所謂的生死簿，而是用「丹筆在其左手書寫一段文字」作為添壽的象徵，並沒有直接向人冥者說明，增添多少歲數，及還陽後可活多久。

（八）索賄授官

冥官崔子玉擁有生人冥判的雙重身分，讓他得以在冥間與唐太宗平起平坐，握有為太宗添壽的籌碼，便開始向太宗索求提拔在陽世的官職，作為交換條件：

皇帝再聞所奏，語□崔子玉：「朕深愧卿與朕再三添注，朕若到長安城，□□（天下應）有進貢錢物，悉總賜卿。」崔子玉又心口思惟：「皇帝兩度只與我錢物，盡不道與崔子玉官職，將知皇帝大惜官職。」……子玉奏曰：「不是那個大開口，臣緣在生官卑，見任輔陽縣尉。乞陛下殿前賜臣一足之地，立死□幸。」皇帝語子玉：「卿要何官職？卿何不早道！」又問：「是何處人氏？」崔子玉奏曰：「臣是蒲州人氏。」皇帝曰：「□（賜）卿蒲州刺史兼河北廿四州採訪使，官至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仍賜蒲州縣庫錢二萬貫，與卿資家。」（頁 1985-1986）

²⁷ 〔唐〕鍾輅：《前定錄》（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 14。



崔子玉一再幫唐太宗添祿，其目的不在錢物，而是官職，但太宗並無意會到崔子玉心中的需求，仍一再受與錢財。直到崔子玉親口提出「官職」一事，才讓太宗恍然大悟，各取所需。崔子玉索賄官職的過程，有許多內心戲，對太宗有所誤解，但仍孜孜矻矻不放棄乞求在陽間的職位，甚至提出需要通「文狀」才能歸生路，甚至又提起「六月四日事」引起太宗的恐慌，深怕無法回到陽世。太宗在情急之下，索問崔子玉，到底想要什麼，有什麼情求，崔子玉才說出拔擢官位一事。

至於「唐代入冥故事」未見有冥官向入冥者索賄官職，入冥者必須權高位重，才有此權限。多數的索賄者同樣為冥官或冥使，透過還陽者在陽間為其作功德、化紙錢等。如唐臨《冥報記·唐王濤》：

濤立住，少頃，見向所訊濤之吏從門出來，謂濤曰：「君尚能待我，甚善，可乞我千錢。」濤不應，內自思曰：「吾無罪，官放我來，何為有賄吏乎？」吏即謂曰：「君不得無行，吾向若不早將汝過官，令二日受縛，豈不困頓？」濤心然之，因媿謝曰：「謹依命。」吏曰：「吾不用汝銅錢，欲得白紙錢耳，期十五日來。」濤許諾，因問歸路。（頁 69-71）

王濤在冥間因受助於冥官，而得以脫身牢獄之災，當冥官開口討錢，勢必無法拒絕。因王濤仍受制於冥間，必須聽命於冥官索賄的數量、指示，及時間，以免遭害無法還陽。王濤返回陽間後，因忘記與冥官的約定，導致反覆重病，直到履行承諾才免去患病之苦。陰陽雖相隔，冥冥之中，似乎牽引著陽間世人，莫忘承諾。

又，戴孚《廣異記·張御史》：



至門，前所追吏云：「坐追判官遲回，今已遇捶。」乃袒示之，願乞少錢。某云：「我貧士，且在逆旅，多恐不辦。」鬼云：「唯二百千。」某云：「若是紙錢，當奉五百貫。」鬼云：「感君厚意，但我德素薄，何由受汝許錢，二百千正可。」（頁 29-30）

冥使接受追冥者到地府的任務，皆有其時效性，此使者答應了張御史의 請求，延遲一日的時間，得以歸舍吩咐遺屬，並請求救之。使者因此延誤了時間，遭到毆捶處罰。因而向即將還陽的張御史乞錢。較特別的是，雙方的討價還價，冥使堅持要「二百千的紙錢」，張御史則欲給「五百貫」，通常是聽命於冥間索賄者的要求，以免返回陽間後又受到騷擾、糾纏。冥使並未接受較高的金額，反而堅持自己要求的數目，無貪求僅受所需。

四、還陽：帶回生命奧秘之訊息

入冥故事需有「還陽」才能跨越陰陽兩界，形成入、返的歷程。入冥者因特殊的因緣入冥，在受審後，又因某種原因而迴歸陽世。入冥者返回後，入冥一事，勢必對其造成衝擊及影響，當再度回到陽間，應與入冥前的自己有所改變。「還陽」情節，包含還陽方式及其後續發展。唐太宗出離冥間的方式，因敦煌本 S.2630《唐太宗入冥記》卷尾殘缺，故無法獲知（見附錄）。輔以張鷟《朝野僉載》所載：「向見者又迎送引導出。」（頁 149）太宗是由之前的使者引導還陽，此也是多數「唐代入冥故事」入冥者還陽的方式，如唐臨《冥報記·唐孔恪》「因遣人送出。」（頁 68）、〈唐張法義〉：「僧令人送至其家。家內正黑，義不敢入，使者推之，遂活。」（頁 76）、〈唐柳智感〉：「吏送智感歸家」（頁 78）載乎《廣異記·潘尊師》：「使人送迎出水上。迎見其屍



臥在岸上，心惡之，奄然如夢，遂活。」（頁 11）、〈盧氏〉：「尋令向吏送之迴。」（頁 17）〈孫明〉：「令吏送還舍。」（頁 20）……等。入冥者跨越陰陽兩界，需有專人的引導，始能順利出、入冥間，並非一般人可以隨意進出，此營造冥府的神秘性及限制性。

返回陽間後，雖然 S.2630《唐太宗入冥記》卷尾殘缺，但在離開冥界前，崔子玉便向叮嚀太宗，返回陽間後的注意事項：

崔子玉呈了收卻，又曰：「陛下若到長安，須修功德，發走馬使，令放天下大赦，仍□□門街西邊寺錄，講《大雲經》。陛下自出己分錢，抄寫《大雲經》。」（頁 1987）

除了補修功德外，仍需持續大赦天下，請僧人於寺廟內講經，並出資請人抄經，未來才能免入地獄受苦。返回陽世的後續，「講經、抄經功德」，藉以增福減罪，在「唐代入冥故事」便時有應證，如唐臨《冥報記·隋大業客僧》：「仍即為寫《法花經》一部。既成，莊嚴畢，又將經就廟宿。其夜宿，神出如初，歡喜禮拜，慰問來意，僧以事告。」（頁 19）；戴孚《廣異記·鉗耳含光》：「遇一老僧謂之曰：『寫經救母，何爾遲迴，留錢於臺，宜速還寫《金剛經》也。』」（頁 32-33）寫經可以使助冥間幽魂，離冥托生，也可以幫助在地獄受苦的親人。故崔子玉便在冥間提醒太宗，回到陽間要開始講經、抄經以增福減罪，為自己增加功德。

五、餘論

本文以「互文性」理論作為觀點，考察「唐太宗入冥事」及「唐代入冥故事」的共時性互動，將唐代入冥故事分為「入冥」、「冥界」、「還陽」三個



階段進行分析，進而發現唐代入冥故事，其情節發展有一定的套式，情節內涵反映了民眾對於幽晦不明的冥間的想像及對死而復生的渴望。同時藉由「入冥故事」的比較分析，了解唐代入冥故事的共同性及特殊性。透過比對、分析「唐太宗入冥事」與「唐代入冥故事」的情節，可以發現「唐太宗入冥事」的編撰者，似乎對「唐代入冥故事」有一定的掌握，將「唐代入冥故事」作為寫作的材料，進而取用、裁減、轉化，將由入冥者陳述的「入冥故事」轉化為人物對話的形式呈現，唐太宗、崔子玉於冥府的對話，似在眼前呈現，有表情、語氣、情緒及各自未表的內心戲。「唐太宗入冥事」較篇幅較短的唐代入冥小說的敘述更為具體、生動及趣味。此顯示敦煌本 S.2630《唐太宗入冥記》的撰寫手法為凸顯其為講唱作品的功能性，需參考、借鏡許多入冥故事等相關材料，進而轉化為適合講唱表演的敘述模式。本文除了進行情節的互文性考察外，還需進一步了解唐代入冥故事所帶出了地獄觀及喪葬風俗。

六、參考文獻

(一) 古籍

- 〔魏〕曹丕：《列異傳》收於魯迅《古小說鉤沉》，山東：齊魯書社，1997年11月。
- 〔晉〕干寶：《搜神記》〈胡母班〉，台北：鼎文書局，1978年8月。
- 〔唐〕唐臨，方詩銘輯校：《冥報記》；唐·戴浮，方詩銘輯校《廣異記》，《古小說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2月。
- 〔唐〕釋道世，周叔迦、蘇晉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12月。



對照與互文——由敦煌本《唐太宗入冥記》
之結構考察唐代「入冥」敘事的模式與意涵

- 〔唐〕牛僧儒，程毅中點校：《玄怪錄》，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7月。
- 〔唐〕鍾輅：《前定錄》，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唐〕張讀：《宣室志》，《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後晉〕劉昫：《舊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
-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9月。
-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
- 〔明〕華陽洞天主人校：《西遊記（世德堂本）》，收於《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二）專書

- 方步和編著：《河西寶卷真本校注研究》，甘肅：蘭州大學出版社，1992年7月。
- 程毅中：《唐代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年12月版。
- 〔法〕朱麗婭·克里斯蒂娃著，史忠義等譯：《符號學：符義分析探索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8月。
- 〔日〕澤田瑞穗：《修訂地獄變：中國の冥界說》，東京，平河出版社，1991年7月。

（三）期刊論文

- 王晶波：〈果報與救贖：佛教入冥故事及其演化〉，《敦煌學輯刊》2015年第3期，頁20-27。
- 李桂奎：〈中西“互文性”理論的融通及其應用〉，《社會科學戰線》2016年



第 8 期，頁 144-145。

邵穎濤：〈唐代“入冥”題材小說與冥界觀念的演變〉，《江漢論壇》，2010 年 11 月，頁 84-88。

夏廣興、王伶：〈漢譯佛典與唐代入冥故事〉，《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第 37 卷第 2 期，2008 年 3 月，頁 56-61。

張家豪：〈從敦煌本《唐太宗入冥記》論《西遊記》中「太宗入冥」故事之運用〉，《敦煌學》第 31 輯，2015 年 3 月，頁 47-63。

陳志良：〈唐太宗入冥故事的演變〉，《新壘月報》第 5 卷第 1 期，1935 年；後收入白化文、周紹良《敦煌變文論文錄》，台北：明文書局，1985 年 1 月，頁 753-765。

陳登武：〈論唐代地獄審判的法制意義——以《佛說十王經》為中心〉，《法制史研究》第 3 期，頁 1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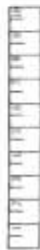
鄭紅翠：〈唐太宗入冥故事系列研究〉，《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6 卷第 4 期，2014 年 7 月，頁 84-91。



附錄：敦煌本 S.2630 《唐太宗入冥記》

帝曰此卷上三卷文字如此 陛下命標交去
 下凡在耳中余欲與陛下檢尋句改未成煙
 帝曰係外野奏與朕無意如注句改惟子玉知標
 而坐檢尋之部 皇帝命標歸去還候命標
 命標額上添標又注十年天子備路陽道惟子玉
 已說心口思惟我緣生時官果不遇是 皇帝
 恐阿得見 皇帝面令此竟那忽改中
 帝春日且與陛下句改之年了 皇帝曰如何也
 奏達朕知惟子玉之心口思惟我不詳便道注是
 人子即得見若皇帝不遂我心中取我之事不可
 三年後身具須少道宜不至今日故臣何無得
 朝到此但臣與陛下亦注命標便得之年
 傷道 朕在別長父誠天不應有違前物奏
 向御惟子玉之心口思惟此處許之年即賜我錢物
 與許五年必合得一有政官逐尋奏日臣緣
 昔言已至得五年解字路臣與李亂風為與
 臣書乘吉第非不怒怒臣與李亂風更與
 五年計十年再歸長安城 皇帝再問便奏
 玉朕果知卿與朕壽齊之法朕老則長安
 女進自錢物志忽賜卿惟子玉之心口思惟
 和度只與我錢物去盡不道與此注玉亦得如皇
 大陪宗廟 惟子玉見 皇帝不道與官心口
 良久不語 皇帝遂問惟子玉物通果奏
 朕知陽陽道 朕到長安取卿之簡朝朕者
 日臣苦爾 陛下 帝曰卿果既致 朕歸云
 奏日伏惟陛下通一紙文成下以為示臣亦
 之可不曾解通文成水可通得惟子玉之心口思

S. 2630 / 1



春日大惟陸下通一紙或下以高景云
 之可不曾解通文或可通得惟字五日又信以
 不屬雖然可竟得惟字玉玉乃春日陸下
 文休應有箇問頭陸下若春得即却解長安美
 得應不及青塚生新 皇帝則已已怕極甚老
 玉玉御自利出箇問頭 朕必不負卿律子
 春有惟心切使索第極指 皇帝了自出問
 本問大度天子太皇皇帝太武德七年為耳
 帝於前題因意文於後官即費官玉玉書
 而 皇帝把得問頭考讀問下不已如杵中心
 頭在地陸下玉此問頭文 朕寧委不得子玉見
 有愛遂取問頭執而食之 陸下委不得陸
 陸下委遂得無 皇帝既聞以春大悅龍龍
 佛西委陸下玉又春六臣為 陸下委此問頭心
 陸下大開口 帝只為春問頭又交朕大開口何
 子玉春日下是耶箇大開口且錄在生官早見
 輔陽縣尉元 陸下殺窮賜陸定之地立死
 帝 皇帝陸下玉佛家何官制佛何不異道又
 從何處入事陸下玉春日陸下州人事 皇帝
 帝蒲州刺史魯州北州採訪使官至知大夫賜
 夫厥欣仍賜蒲州縣庫錢二方算身歸資家
 春 帝賜陸下廉拜舞朝 皇帝執上廳堂
 問頭次紙天符使不陸下玉問頭來使紙報後
 陸下蒲州刺史魯州北州採訪使官至知大夫賜
 夫厥欣仍賜蒲州縣庫錢二方算今日大有出子玉
 帝身天符早知 陸下陸下陽陵莫不慮春官子玉
 而 皇帝意問頭時只用六字便盡了本大聖識
 惟字玉書了似 帝歡喜給第十惟字玉字了收却
 陸下長劍飛天自陸下德茂天馬其令朕又大大
 門野四邊守錄錄大聖 陸下出已朕抄賜大

S. 2630 / 2



對照與互文——由敦煌本《唐太宗入冥記》
之結構考察唐代「入冥」敘事的模式與意涵

門對西邊寺殿前七殿經 陛下自王已外殿北門大
 住子王莫不 帝命取紙依前功德數佈寫不度司
 以持押在殿中 皇帝語子王曰 朕侍以御錢如
 數至王天 陛下若亂臣高氣 朕性至王不殺
 爾後必得王持權者 了有東王身 行則非
 設爲而言曰 境德成德三年至位年 以六十四
 曰朕自親征無陣不殺 無陣不殺 然一數廣 昔曰
 今受罪由自來了 朕即如可歸得生 雖憂心差耶
 即引行 帝乃隨逐人得朝門 奉前定通事控
 唐天子太宗皇帝 帝言 凡生竟使人唱略引至殿
 設拜 皇帝不施拜禮 殿前高屋人唱云 大唐天
 帝向不殺拜 皇帝未唱之 附即行 凡夜宿便
 賢而全其 朕拜拜者 是何之也 朕在長安之日 只是安
 不覺朕人殺上索朕拜拜者 竟莫不是人 朕是上
 關羅王是思因頭 因何事 朕拜拜關羅王 故寫
 吾見此獄 有於解後 亦可也 動念處 亦左右
 一
 惟知自名之 朕便
 長安云 此言
 判官陳惡不敬道 臣字 帝曰 卿近 刑未輕道
 性權名子玉 朕高識 絕言 說使 引 皇帝 語
 沈門使人 奏曰 性 陛下 且 在此 官 監 人 報 判 官
 吏 來 言 說 使 有 到 廳 前 拜 了 登 判 官 奉 文 王 重
 太宗皇帝 生 前 到 領 判 官 狂 甚 見 在 門 外 家 殿 引
 子 玉 問 語 驚 起 起 之 惟 言 禍 事 弟 云 子 玉 是 人 臣
 奏 進 一 奏 帝 却 惡 一 召 卿 門 外 被 朕 殺 命 引 到
 我 刑 又 復 見 任 輔 尉 尉 當 家 臣 餘 只 禮 馬 因
 是 皇 帝 所 有 今 到 官 司 台 正 王 領 之 引 事 控
 忘 在 殿 皇 帝 命 畫 即 不 畢 絕 言 成 否 有 喜
 大 女 王 伯 餘 口 刑 尚 變 為 車 向 皇 不 錄 子 玉 其 句
 爭 此 時 惟 子 玉 恩 惶 不 已 皇 帝 見 德 之 久 不 出
 只 思 惟 德 莫 被 使 者 於 惟 判 官 說 朕 恩 事 皇
 時 來 竟 受 皇 帝 惟 不 至 三 伏 罪 二 尺 之 見 之

S. 2630 / 3



臣惟慮莫被使者於淮荆軍說 朕思事 皇
 時未竟憂惶於惟不玉在然素公服執 魏笏
 下履安身神思頃使自通名銜唱喏走出至
 帝前拜舞謝曰呼石炭國而在地專候進言
 帝問曰 朕前拜舞者不是歸陽縣尉惟不玉否
 梅丘賜卿無畏乎身設對朕此時 皇帝親
 便問惟不玉卿与李軌風為都己朝走至惟不玉
 臣与李軌風為朝走 帝曰卿既与李軌風為
 朝走情如何 惟不玉曰臣与李軌風為朝走已至
 管輅 帝曰甚懷厚李軌風有書卿與見在
 惟不玉聞道有書情似不悅 皇帝遂取書付
 玉跪而使之拜舞謝 帝讀於懷中 皇帝問
 玉何不讀書惟不玉奏曰臣錄取不令對朕 魏
 自失朝儀 帝曰賜卿無畏與朕讀之惟不玉
 命拜了對 帝前指書使讀 玉讀竟已了情
 更與尋陸之札對 帝前思望良久便言 李軌風
 且與你建朝走 出空餘持書為言 陸書未 皇
 此語天地自容 遂役心不意 輒語問惟不玉曰
 書中事意可若之間 建奏一言與 朕懷惟不
 曰得則得 凡事實 朕難 皇帝又問 直投難之
 意便必係 慨然 遂即告不玉曰 朕故御退 亦與
 至且錄 太志 年劫國計事 大不忘 婦生多時 如
 朕三五日 回向卿 却到長安 賜付 襪與 太子
 未對會非晚 皇帝此時 論著太子 涕淚之流
 凡君王 國賊 遂即奏曰 朕惟 陸不且賜 寬懷過
 陸商量 皇帝遂又 惟不玉 許請 進步而行 惟
 前 皇帝 隨後 人得 屏隨 日東 面凡 有不可 已而
 同從者 弟二 尚司 內有 兩人 失為 何事 得亦 許電
 惟不玉 奏曰 不是 餘人 建威 元帝 太子 皇帝 何表
 語在 不玉 司 臣下 司即 走又 司 大 司 丁 事 一

S. 2630 / 4



對照與互文——由敦煌本《唐太宗入冥記》
之結構考察唐代「入冥」敘事的模式與意涵

催子辰曰不是餘人建成元帝太子 皇帝問之
 語催子玉曰朕不圖卿退天到此恐何得見兄
 子玉辰曰太子在來多時頻進狀表請退朕
 得前免屏詞狀頗切所以遣到陛下對直朕若不見
 朕與陛下休討校存際 陛下入雷司與太子相見
 忽家相逢皮悉無門救得朕不應不得却歸
 惟陛下不用看去甚得穩便 帝問此語更不致
 處後夕上廳而坐其催子玉於階下立通雷司
 皇帝賜送走入殿了起身蘇然走出 帝問此
 曰由來應前拜者是何人催子玉奏曰是太子
 帝又問何為六曹官催奏曰陽道呼為六曹官
 呼為六曹官 皇帝曰卿何不上廳與朕相伴
 子玉奏曰臣安界不合陛下同廳對坐 帝曰卿
 曰卿即官果今在宜司司
 坐 皇帝既頭而看屏牆
 亦凡便誠假子玉以手招之
 走到廳前拜了上廳立
 在長安之曰有何善事
 子重向前叉手啓判官
 采查無善事亦不書寫經
 陰道與功德為誌今
 帝却歸長生路催子玉又問
 善事子重判官曰
 下大赦三辰曲恩催子玉曰
 判官著三万六千五百十
 造多少功德善事子重曰此事
 量功德使即知催子玉問

S. 2630 / 5

